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提呈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於2026年10月14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97.76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0,000,000股配售股份。

每股配售股份97.76港元的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較(i)於2026年10月13日(即於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聯交所呈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05.00港元折讓約6.90%；及(ii)於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聯交所呈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07.22港元折讓約8.82%。

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7%及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13%(假設最高配售股份數目已獲配售且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之日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無需取得任何額外股東批准。

假設所有2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於配售完成後，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955.20百萬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估計為1,940.98百萬港元。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未於配售完成前遭撤回)後，方可作實。

由於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2026年10月14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內以每股配售股份97.76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或促使配售20,000,000股配售股份(或否則配售代理將以主事人身份自行購買)。

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場佣金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屬獨立第三方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現時預期配售股份將配發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連同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須基於所獲得的資料、本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及配售代理所物色的承配人所作確認，合理盡力確保所物色的每位承配人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預期任何承配人均不會由於配售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的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之日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20,000,000股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7%及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13%。配售的配售股份最大面值總額將為200.0美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97.76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2026年10月13日聯交所呈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05.00港元折讓約6.90%；及
-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聯交所呈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07.22港元折讓約8.82%。

淨配售價(已扣除本公司所承擔的相關成本及開支)約為每股股份97.05港元。

配售價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2026年6月29日以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該項授權，董事會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84,228,635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配售的2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全部一般授權約10.86%。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需取得任何額外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的地位

一經發行，配售的配售股份在所有方面與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及完成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未於配售完成前遭撤回)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截至2026年10月16日(即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尚未達成，則配售將告終止且不再進行，配售協議各方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即時終止並結束，任何一方均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配售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的營業日完成，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10月16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交割日」)完成。

本公司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三個月內，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

- (1) (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形式)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提呈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之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益或實質上與之類似的證券；或
- (2)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1)段所述任何交易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3) 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而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1)或(2)段所述任何交易。

該承諾不適用於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因上述任何情況而授予或行使或歸屬期權或股份獎勵以及配發股份。

終止

倘於交割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配售協議訂明的任何特定事件(如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則在任何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且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前提是接獲該通知的時間須為交割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184,228,635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無需取得任何額外股東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中國的綜合藥物發現平台。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將分別為約1,955.20百萬港元及約1,940.98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配售價將約為97.05港元。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以下用途：

- (i) 85%將用於全球及中國的創新研發管線、平台以及全球及中國研發平台建設，其中包括(i)臨床開發活動，包括依沃西及卡度尼利在主要適應症中的臨床試驗、其他全球多中心臨床試驗，以及非腫瘤產品的臨床研究；及(ii)新一代治療技術（如ADC、TCE、siRNA、mRNA等技術）的臨床前研究及開發，連同相關基礎設施和設備之建設及擴展及本公司自建人工智能平台之開發；
- (ii) 5%將用於現有已獲批產品的商業化，即開坦尼[®]（卡度尼利單抗，PD-1/CTLA-4）、依達方[®]（依沃西單抗，PD-1/VEGF）及本公司的自免產品之商業化，以進一步強化其市場地位並擴展醫院及患者覆蓋範圍；及
- (iii) 10%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其中包括支付供應商款項、員工薪酬及福利以及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其他一般管理及行政開支。

董事會認為，配售將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作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本公司已於2025年9月完成2025年配售，並保留部分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惟本公司的臨床管線產品研發進度加快加上商業化活動擴展，導致產生額外資金

需求。作為雙特異性抗體及多特異性抗體治療領域之先驅及全球領導者，本公司相信配售所得款項對本公司把握新商機及在未來保持領導地位至關重要。

本公司現時有關分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2025年配售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或會因情況發展而有所變動（包括有關本公司的臨床試驗進展、行業趨勢及競爭、監管發展及一般業務及經濟狀況等事宜）。本公司將在其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配售及2025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最新資料，直至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配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所有2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配售且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完成之日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配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 已予發行及配發)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承配人	—	—	20,000,000	2.13 %
其他股東	921,143,176	100.00 %	921,143,176	97.87 %
總計	921,143,176	100.00 %	941,143,176	100.00 %

由於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5年配售」	指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的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23,550,000股配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一般於香港開放辦理業務及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放買賣證券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2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2026年6月29日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2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14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由配售協議簽立時開始至交割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結束之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97.7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20,000,000股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瑜博士

香港，2026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夏瑜博士，執行董事李百勇博士、王忠民博士及張鵬博士，非執行董事謝榕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駿文博士、徐岩博士及TAN Bo先生。